附件

酒驾交通违法人员逾期未接受处理情况告知一览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现将范宗佳、吴正录等5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当事人 | 驾驶证号 | 违法时间 | 违法地址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|
| 1 | 范宗佳 | 35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015 | 2025-05-09 20:21:00 | 尤溪县东湖路路段 | 1.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2.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3.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九十条,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70条第3项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第九十五条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65条第1项 | 1.处罚1000元以上合并共处罚1000元 |
| 2. | 吴正录 | 35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039 | 2025-05-13 19:34:00 | 尤溪梅仙中心路尤溪县梅仙中心路 | 1.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2.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3.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4.驾驶摩托车，不戴安全头盔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9条第1款第1项、第2款；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71条第1项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九十条,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70条第3项第67条第7项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67条第7项 | 1.处罚1000元2.处罚300元以上合并共处罚1300元 |
| 3 | 黄忠帅 | 35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511 | 2025-05-25 20:17:00 | 尤溪县城关滨江印路口 | 1.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2.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3.驾驶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9条第1款第1项、第2款；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71条第1项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九十条 | 1.处罚1000元2.处罚300元3.处罚200以上合并共处罚1500元 |
| 4 | 黄上喜 | 35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512 | 2025-05-28 13:30:00 | 尤溪县西滨镇寅溪村路段 | 1.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2.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3.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9条第1款第1项、第2款；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71条第1项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九十条,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70条第3项 | 1.处罚1000元2.处罚300元以上合并共处罚1300元 |
| 5 | 卓昌运 | 35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512 | 2025-05-21 13:55:00 | 联吉线:联合镇造纸厂路段 | 1.醉酒驾驶机动车的2.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3.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4.驾驶摩托车，不戴安全头盔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9条第1款第1项、第2款；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71条第1项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九十条,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70条第3项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67条第7项 | 1.处罚300元2.处罚200元以上合并共处罚500元 |